



撥補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情形

112 年 1 月 11 日總統公布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並增定政府撥補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¹（以下簡稱公教人員退撫基金）之相關規定，本文謹就上開變革及相關議題作簡要說明，以供各界參考。

陳台偉、李瑞瑜（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專員）

壹、前言

為確保退撫基金財務穩健及保障軍公教人員退休權益，政府於 107 年進行年金改革，採行提高提撥費率、調降給付數額、挹注退撫基金等措施，嗣配合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於 112 年 1 月 11 日經總統公布，自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

初任公教人員改採「確定提撥制」，並設置個人專戶，為應渠等初任公教人員提撥數不再納入公教人員退撫基金，致基金用罄年度提前之影響，併同處理該基金實施以來累積之財務缺口，爰於退休撫卹相關法規增定政府依精算報告分年撥補基金財務缺口。本文謹就撥補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法制化背景及近年挹注及撥補退撫基金情形等作簡要說明。

貳、退撫制度變革及撥補法制化

一、112 年 7 月 1 日前採「確定給付制」

112 年 7 月 1 日前，公教人員退撫給與由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支應，該基金係由公務人員、教職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費用設立，其收入主要為參加人員自繳與政府提撥之收

入，以及由基金管理機關統一運用投資收益，給付則係支付退休人員所需退撫給與。

早期為提供優秀人才擔任公教人員誘因，給予較優渥之退休所得，惟因實際提撥費率未達平衡費率，故退撫基金未足額提撥，加以現今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女化等現象，致基金收支失衡情形愈趨嚴峻，政府財政負擔沉重，爰 107 年實施年金改革，並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3 條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98

條明定配套規劃，112 年 7 月以後初任公教人員之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附圖）。

二、112 年 7 月 1 日起初任公教人員採「確定提撥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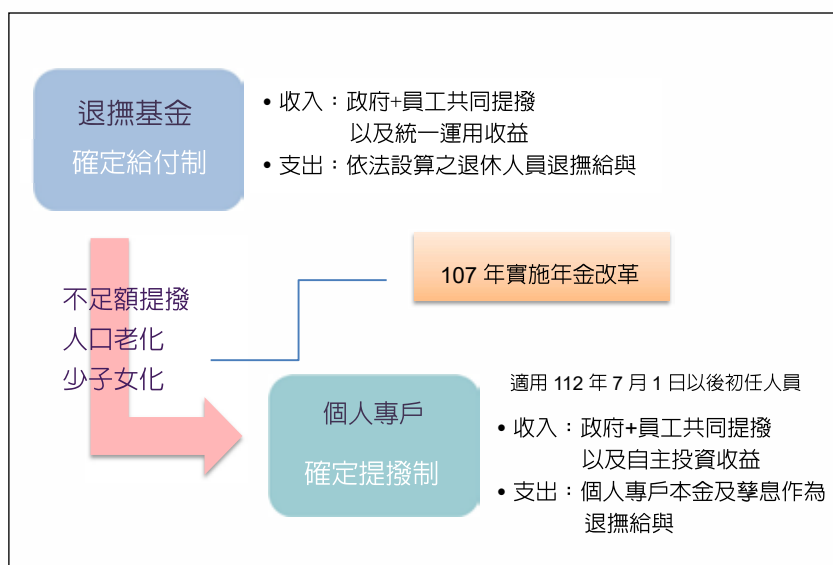
考試院及行政院經參酌先進國家公部門退休年金機制之改革經驗，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人員改採「確定提撥制」，並制定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

撫卹條例，該等規定經立法院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三讀通過，112 年 1 月 11 日經總統公布，並於 112 年 7 月 1 日實施。

退撫新制主要以「強化個人退休金財務自主性及兼顧退休所得適足保障」為目的，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為初任公務人員及教職員設立個人專戶，並由公教人員於任職期間與政府共同撥繳費用，輔以自主投資理財平臺，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以下簡稱基管局）自行或委外設計多元投資組合（如保守型、穩健型、積極型及人生週期型），供初任人員自選投資，上開個人專戶累積之本金及孳息，作為依法退休、資遣或撫卹時，給付其本人或遺族退撫給與之儲存準備。

在臺灣未來高齡化的趨勢下，退撫新制之實施，與現行退撫基金脫鉤，可減緩退撫基金未來財務負擔，避免債務世代移轉，為年輕世代建立一個更永續之退休金制度。

附圖 公教人員退撫制度變革情形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三、政府撥補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法制化

依 111 年第 8 次退撫基金精算報告顯示，實施退撫新制後，因初任人員提撥數不再納入公教人員退撫基金，致基金用罄年度，公務人員將從 140 年提前至 135 年、教育人員從 137 年提前至 133 年，政府宜儘早撥補以爲因應。

爲保障現職及退休公教人員領取退撫給與之權益，解決因退撫新制致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前用罄之影響，併同處理該基金實施以來累積之財務缺口，考試院及行政院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3 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98 條增定，因退撫新制建立，致基金用罄年度提前之財務缺口，由政府依財務精算結果，自退撫新制實施之日起，分年編列預算撥款補助。政府完成上開撥補後，應接續分年編列預算撥補現行退撫基金，並經立法院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 112 年 1 月 11 日公布。

參、近年挹注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情形

一、107 年年金改革方案撥補情形

爲健全退撫基金財務，政府於 107 年進行年金改革，對退撫基金採取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在收入方面，將提撥費率自 110 年起每年調升 1%，至 112 年調整爲 15%，支出方面，包括將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分 10 年，由 75% 降至 60%，以及支（兼）領月退休金之公教人員，優存利率逐年下降，至 110 年之後歸零等。

除上開措施外，並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40 條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40 條規定，各級政府因上開調降退撫給與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挹注金額由考

試院及行政院會同於調降退撫給與之次年 3 月 1 日前確定，再由基金管理機關依據預算程序，編列爲再次一年度預算並由各級政府於年度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撥付之。政務人員及軍職人員亦有類似規定。

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54 條規定，國軍因配合政府組織精簡政策，致退撫基金財務缺口擴大，由政府分 10 年編列預算，每 2 年編列 200 億元，撥補總額 1,000 億元。

綜上，自 108 年至今，政府挹注退撫基金共計編列 2,775 億元，包括：

- (一) 各級政府 109 至 114 年度節省退撫經費計編列 2,075 億元，全數挹注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
- (二) 自 108 年起分 10 年編列 1,000 億元撥補軍人退撫基金，至 114 年度累計編列 700 億元。

二、因應退撫新制撥補情形

配合撥補公教人員退撫基

金法制化及外界對於政府撥補數提出相關訴求，謹就相關撥補方案及預算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一) 精算報告所列撥補退撫基金方案

依精算報告等資料顯示，在維持退撫新制施行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用罄年限 140 年及 137 年之前提下，依不同假設方案之撥補數（表 1）：

1. 定額撥補，公、教人員每年須持續撥補各 100 億元，共計 200 億元。
2. 一定年限內分年撥補：

- (1) 若分 10 年撥補，公、教人員每年分別須撥補 194 億元及 123 億元，共計 317 億元，總撥補數 3,170 億元。
- (2) 若分 15 年撥補，公、教人員每年分別須撥補 145 億元及 90 億元，共計 235 億元，總撥補數 3,525 億元。
- (3) 若分 20 年撥補，公、教人員每年分別須撥補 120 億元及 74 億元，共計 194 億元，總撥補數 3,880 億元。

(二) 外界訴求

外界認為若自 114 年度起，採分 10 年撥補方式，每年撥補公、教人員退撫基金 194 億元及 123 億元，共計 317 億元，總撥補數 3,170 億元，相較於其他撥補方案，最具財務效益。且於 124 年即可撥補完成退撫新制所造成之缺口，距基金用罄年限 137 年及 140 年，分別仍有 13 年及 16 年可賡續處理現行基金缺口，以避免二次年改。

(三) 政府撥補退撫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由於法未明定政府應撥補數且精算報告提出之方案係於不同假設下精算之撥補數，僅供政府決策參考，政府於決定撥補數時，仍須併同考量公教人員退撫基金財務狀況及在政府資源有限下，整體政事資源之分配。

又實施退撫新制致公教人員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提前之財務缺口，係隨參與新制人數逐年增加，爰經參考第

表 1 因應退撫新制撥補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方案

單位：億元

	公務人員			教育人員		
	10 年	15 年	20 年	10 年	15 年	20 年
一、定額撥補：每年須持續撥補 100 億元，以確保公、教人員退撫基金用罄年限維持於 140 年及 137 年。						
二、一定年限內分年撥補						
方案	維持 140 年用罄情況下			維持 137 年用罄情況下		
分攤年限	10 年	15 年	20 年	10 年	15 年	20 年
每年撥補數	194	145	120	123	90	74
總撥補數	1,940	2,175	2,400	1,230	1,350	1,480

資料來源：作者依精算報告等內容自行整理。

論述》預算·決算

8 次精算報告，該基金累計至 113 年底之財務缺口約為 20 億元，並考量基金及政府財務情形、整體政事資源分配後，113 年度編列 100 億元（公、教人員各 50 億元）撥補基金。

114 年度考量政府整體財政狀況，並適度回應外界訴求，按分 20 年撥補之精算結果，編列 194 億元（公、教人員分別為 120 億元及 74 億元）撥補公教人員退撫基金，連同 113 年度撥補 100

億元，合共 294 億元（公、教人員分別為 170 億元及 124 億元），已高於累計至 114 年底產生之財務缺口 46 億元（表 2）。

上開撥補數，連同前述 109 至 114 年度年改節省經費 2,075 億元及因應國軍精簡累計撥補 700 億元，共計 3,069 億元，全數撥入退撫基金，對基金財務已有所助益（表 3）。至現行基金之缺口，將於退撫基金因退撫新制造成缺口撥補完畢後接續撥補。

表 2 公教人員退撫基金財務缺口及預算撥補情形

單位：億元

年度	112 年度 ¹	113 年度	114 年度 ²	累計
預算數		100	194	294
財務缺口	5	15	26	46

註：1.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3 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98 條所定撥補公教人員退撫基金之規定，係於 112 年 1 月 11 日修正公告，112 年度預算已編製完竣，爰自 113 年度起編列相關預算。

2. 本文撰寫時，114 年度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通過。

資料來源：作者依精算報告等自行整理。

表 3 109 至 114 年度撥補（挹注）退撫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億元

年度	合計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註
合計	3,069	100	241	387	422	511	639	769
撥補退撫基金財務缺口	994	100	100	100	100	100	200	294
年改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	2,075		141	287	321	411	439	475

註：本文撰寫時，114 年度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通過。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肆、結語

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 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8 條等規定，政府對退撫基金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爰政府將會確保退撫基金永續經營，惟在面對外界提出政府應儘快撥足退撫新制造成之退撫基金缺口之訴求，政府如何兼顧退撫基金財務安全及整體財政配置，建議如下：

一、改善退撫基金財務狀況 非僅以公務預算撥補 為唯一手段，建議優先 精進既有財源措施

為因應退撫新制並提升基金經營效能，原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自 112 年 4 月改制為基管局，投資工具更加多元化及國際化，俾使投資決策更具靈活效率。又立法院預算中心就退撫基金 113 及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指出，國內外投資報酬率均未如預期，允宜妥適管理投資組合，提高投資收益率，爰仍宜優先提高基金投資報酬率。

二、政府對退撫基金負最終支付責任，宜持續 在兼顧退撫基金財務 安全及整體財政配置 下依法撥補

(一) 107 年進行年金改革後，公務預算撥補及挹注退撫基金數額已達 3,069 億元，併同調降退休給

付、調高提撥費率等措施，近年基金收繳給付情形，已由年金改革前，基金給付數大於收繳數，隨年金改革後差異逐漸收斂，自 110 年起收繳數大於給付數，顯示基金財務情形已有改善。

(二) 撥補退撫基金法制化後，政府自 113 年起已逐年編列預算撥補該基金，又政府整體財政資源配置須兼顧各項重大施政安排，為避免排擠其他政事，未來仍將秉持對退撫基金負最終支付責任之信念，持續視精算報告、基金財務狀況、政府財政及整體資源配置情形等，依法撥補退撫基金。另期藉由基管局組織改造，強化投資決策效能，積極提升長期穩健的投資績效，在兼顧政府財政及退撫基金財務安全前提下，保

障公教人員退休權益。

註釋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對於參加基金人員分戶設帳，爰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基金收入各自歸戶，以負擔各該參加基金人員之退撫給與，俾釐清財務責任，至本文所稱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係指上開公、教人員所屬退撫基金之簡稱。❖